**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（2021年版）**

易制毒化学品是指国家规定管制的可用于制造毒品的前体、原料和化学助剂等物质。2005年，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445号国务院令，公布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（2005-11-1施行），列管了三类24个品种，第一类主要是用于制造毒品的原料，第二类、第三类主要是用于制造毒品的配剂。

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规定：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，应当标明产品的名称(含学名和通用名)、化学分子式和成分。同时，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口、出口，除应当遵守条例的规定外，属于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，还应当遵守法律、其他行政法规对药品和危险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需要调整的，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、卫生主管部门和海关总署提出方案，报国务院批准。国家于2012、2014、2017、2021年对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进行了增补，目前共列管了3类，38种物料。

**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注**

第一类（19种）

1 1-苯基-2-丙酮

2 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

3 胡椒醛

4 黄樟素

5 黄樟油

6 异黄樟素

7 N-乙酰邻氨基苯酸

8 邻氨基苯甲酸

9 麦角酸\*

10 麦角胺\*

11 麦角新碱\*

12 麻黄素、伪麻黄素、消旋麻黄素、去甲麻黄素、甲基麻黄素、麻黄浸膏、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\*

13 羟亚胺（2008年新增）

14 邻氯苯基环戊酮（2012年新增）

15 1-苯基-2-溴-1-丙酮（2014年新增）

16 3-氧-2-苯基丁腈（2014年新增）

17 N-苯乙基-4-哌啶酮（2017年新增）

18 4-苯胺基-N-苯乙基哌啶（2017年新增）

19 N-甲基-1-苯基-1-氯-2-丙胺（2017年新增）

第二类（11种）

1 苯乙酸

2 醋酸酐

3 三氯甲烷

4 乙醚

5 哌啶

6 溴素（2017年新增）

7 1-苯基-1-丙酮（2017年新增）

8 α-苯乙酰乙酸甲酯（2021年新增）

9 α-乙酰乙酰苯胺（2021年新增）

10 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酸（2021年新增）

11 3,4-亚甲基二氧苯基-2-丙酮缩水甘油酯（2021年新增）

第三类（8种）

1 甲苯

2 丙酮

3 甲基乙基酮（2-丁酮）

4 高锰酸钾

5 硫酸

6 盐酸

7 苯乙腈（2021年新增）

8 γ-丁内酯（2021年新增）

注：

一、第一类、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，也纳入管制。

二、带有\*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，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。

三、高锰酸钾既属于易制毒化学品也属于易制爆化学品。